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字[2019]5号

签发人：彭艳

机械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科研助手作用，科学合理分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以产出为导向，将招生指标向科研任务重、科研项目多、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倾斜，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在职在岗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均有机会指导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停止招生的博导除外。

第二章 招生指标核算

第三条 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总人数 P 包括学校划拨的常规招生人数 P_1 和国家级人才称号专项招生人数 P_2 （以每年学校单独划拨为准）。

第四条 学院每名博导的招生指标数 N 包括常规招生指标数 N_1 和国家级人才称号招生指标数 N_2 。

第五条 常规招生指标数 N_1 的计算方法如下：

$$N_1 = \frac{DM}{\Sigma DM} \times (P_1 - \Sigma N_0) + N_0$$

DM 为学院每名博导的科研到款当量（由下面的公式计算得出）， ΣDM 为学院所有博导的科研到款当量总和， N_0 为每名博导前一年剩余招生指标数（其计算方法见第三章）， ΣN_0 为学院所有博导前一年剩余招生指标数总和。

$$DM = \begin{cases} M & M \leq G \\ G + (M - G) \times 0.5 & G < M \leq 3G \\ 2G + (M - 3G) \times 0.25 & 3G < M \leq 7G \\ 3G + (M - 7G) \times 0.125 & 7G < M \leq 15G \\ 4G + (M - 15G) \times 0.04 & M > 15G \end{cases}$$

G 根据当年学院科研到账及论文情况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现阶段 $G=80$ 万元。

M 由 M_1 、 M_2 和 M_3 三部分组成， $M=M_1+M_2+M_3$ ： M_1 为每名博导近三年平均科研到账当量 $M_1=(A \times 3 + B \times 2 + C)/3$ ，其中 A 、 B 、 C 分别为近三年国家级纵向课题科研到账、省部级及厅局级纵向课题科研到账、横向课题科研到账； M_2 为每名博导近三年论文的等效科研到账当量（计算论文总数不超过 8 篇），每篇 JCR 1 区论文等效为 $0.08G$ ，每篇 JCR 2 区论文等效为 $0.04G$ ，每篇 JCR 3 区或 4 区或中文 1A 类论文等效为 $0.02G$ ； M_3 为近三年每名博导所指导博士生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奖励到账当量，每篇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0.1G$ ，每篇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0.3G$ ，每篇上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0.5G$ ，同一篇博士学位论文所得奖励到账当量只取最高，且同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仅能使用一次，若同一篇学位论文之前获得过低级别奖励，当年只计差额。

第六条 国家级人才称号招生指标数 N_2 计算方法如下：

$$N_2 = \frac{R}{\Sigma R} \times P_2$$

R 为学院每名博导的国家级人才称号当量数（其中两院院士的当量数为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人才称号的当量数为 1）， ΣR 为学院所有博导的国家级人才称号当量数之和。

第三章 招生指标分配

第七条 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总人数为 $P=P_1+P_2$ ，学院每名博导招生指标数为 $N=N_1+N_2$ ，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1、若 $N \geq 4$ ，则其当年的招生数量为 4 个， $N-4$ 的剩余部分则计为当年剩余指标数 N_0 （为正数或为零）；

2、若 $1 \leq N < 4$ ，则其招生指标数 N 的整数部分作为招生数量优先满足，其剩余小数部分可计为当年剩余指标数 N_0 （为正数或为零），也可以选择将剩余小数部分减去相

应的扣除数后参与剩余招生指标的排序分配（扣除数= N 的整数部分 $\times 0.1$ ，例如：若 $N=1.9$ ，则剩余小数部分 0.9 在参与排序时要计为 $0.9-1 \times 0.1=0.8$ ；若 $N=3.7$ ，则剩余小数部分 0.7 在参与排序时要计为 $0.7-3 \times 0.1=0.4$ ）；

3、若 $N < 1$ ，则其招生指标数 N 值直接参与排序来分配剩余招生指标。新评博导第一年招生，若 $N < 1$ ，加 0.05 的奖励数参与排序。对于招收本校本科直博生的博导，若当年 $N < 1$ ，加 0.1 的奖励数参与排序。两种奖励数可累加。

第八条 剩余招生指标数排序分配办法。所有参与排序的小数部分，按数值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分配剩余的招生数。

1、通过数值排序分配到当年剩余招生指标的博导，该招生指标只能当年使用，其补足 1 的部分计为当年剩余指标数 N_0 （为负数）；

2、通过数值排序没有分配到当年招生指标的博导，其招生指标 N 则计为当年剩余指标数 N_0 （为正数）；

3、对于招收本校本科直博生的博导，若加上奖励数后排序仍未获得招生指标，也允许其当年招生数为 1（进入第七条第 2 款之规定优先满足的序列），但当年剩余指标数 N_0 计为 -1，且下一年不允许再招收本科直博生；

4、以上所说“扣除数”及“奖励数”只作为排序用，无论排序后是否获得招生指标，计算当年剩余指标数 N_0 时都按小数原值来计算。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到款”指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到款（不计学校科研平台开放课题、校内自立项目和省部纵向课题校内配套资金），“科研项目级别”、“科研到款”以燕山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分类及统计量为准；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一作、自己二作或通讯作者，且第一单位为燕山大学，同一篇论文当年只能核算一次；JCR 分区参照最新 Clarivate Analytics（原汤森路透）JCR 分区标准，且以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按就高原则；中文 1A 类论文以见刊为准；除另有说明外，“当年”指博士入学的前 1 年，“近三年”是指前第三年的 1 月 1 日到前第一年的 12 月 31 日（例如：分配 2020 年的招生指标，当年是指 2019 年，近三年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原有学院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文件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